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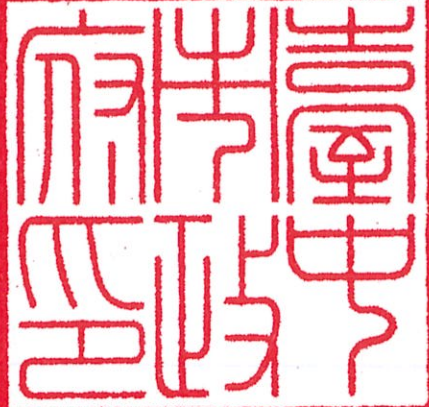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039989號

附件：更正徵收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(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)辦理都市計畫圳寮段四及八公尺道路工程，原報准徵收本市后里區義里段284地號等13筆(重測前圳寮段137-62地號等6筆)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更正徵收，茲因權利人林張惠碧(歿)及其全體繼承人等9人(如后附清冊)，更正徵收公告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22點第2款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更正徵收案，奉內政部114年1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957號函核准更正徵收，本府以114年12月1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367247號公告更正徵收，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、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公示送達姓名及住所，詳如公示送達清冊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